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卓锋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推举高卓锋先生、晁静婷女士、孙军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并与公司新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和完善公司各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高卓锋，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本科学历。自 2002 年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基站天线研发工程师、基站天线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基站天线研发部副总监。

高卓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7,7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晁静婷，女，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英国卡迪夫 Cardiff 大学（Cardiff University）硕士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营业部；2011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监。

晁静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孙军权，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广东省科学技术职业学院专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家具协会；2005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经理。

孙军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5,8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